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4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梁康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4日

至2023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0	宏盛股份	2023/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凡2023年12月8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3年12月12日前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会议登记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梁康路8号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510-85998299-8583,0510-85993256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指定邮箱(yao.li@hs-exchanger.com)在登记时间截止前提交上述登记文件彩色扫描件办理登记,届时持邮箱回复确认书参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 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莉　电话0510-85998299-8583、0510-85993256

邮箱:yao.li@hs-exchanger.com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年11月17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得到全体董事的确认。出席会议的董事共6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钮法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表决,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表决,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表决,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表决,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5.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经表决,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经表决,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表决,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4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2月1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至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七)会议地点:西安市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议案(二)、议案(三)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2日、13日、14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45号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710075;

传真号码:029-63355332。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任还元

联系电话:029-63355307

传真:029-63355332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三)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1286;投票简称:陕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 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 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 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3. 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8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4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完成对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的并购,并依约陆续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后续,公司发现龙昕科技原法定代表人廖良茂在股权交割前存在违规担保等情形,遂向南京市公安局以合同诈骗报案,南京市检察院就廖良茂涉嫌合同诈骗提起公诉,法院终审判决被告人廖良茂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责令廖良茂退出犯罪所得19.3297884095亿元,发还康尼机电。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权益,公司分别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和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栖霞法院”)对龙昕科技除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原17名股东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9月,南京中院和栖霞法院审查认为,由于廖良茂涉嫌合同诈骗罪尚在审理中,康尼机电的主张应在刑事案件审理范围,裁定驳回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发布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022年6月,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及南京中院下发的指定继续审理裁定书,指令南京中院、栖霞法院分别继续审理公司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提起的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发布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年8月18日,康尼机电分别对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龙昕科技原7名股东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并于同日对包括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龙昕科技原10名股东向栖霞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要求:(1)部分被告配合康尼机电以1元价格回购康尼机电向其发行的股票17,435,667股,如不能足额交付上述股票,差额部分按照股票发行价14.86元/股退还康尼机电损失;(2)部分被告退还康尼机电股权转让对价114,067.79万元及利息;(3)部分被告退还康尼机电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6,724.92万元;(4)全部被告返还从康尼机电处取得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1,238.24万元。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下达的孔庆涛、胡继红、王赤昌、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被告的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下达的公司诉梁炳基的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栖霞法院下达的罗国莲、蔡诗柔、符新元、吴讯英、邓泽林、苏金贻等6名被告的判决书;11月28日,公司收到栖霞法院下达的苏丽萍、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创公司”)的判决书,上述被告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2022)苏0113民初9145号】

1、康尼机电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以1元的总价回购罗国莲所持1,102,604股康尼机电股票,罗国莲应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罗国莲未能配合康尼机电足额回购前述股票,对于未能回购部分,罗国莲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

2、罗国莲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康尼机电现金对价1,687,308.42元;

3、驳回康尼机电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民事判决书》【(2022)苏0113民初9285号】

1、蔡诗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486,138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蔡诗柔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蔡诗柔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

2、驳回康尼机电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民事判决书》【(2022)苏0113民初9511号】

1、符新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1,101,885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符新元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符新元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

2、驳回康尼机电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民事判决书》【(2022)苏0113民初9538号】

1、康尼机电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以1元的总价回购吴讯英所持2,205,209股康尼机电股票,吴讯英应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吴讯英未能配合康尼机电足额回购前述股票,对于未能回购部分,吴讯英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损失;

2、吴讯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康尼机电现金对价3,374,601.98元;

3、驳回康尼机电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民事判决书》【(2022)苏0113民初10398号】

1、邓泽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2,430,889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邓泽林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邓泽林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

2、驳回康尼机电的其他诉讼请求。

(六)《民事判决书》【(2022)苏0113民初10400号】

1、苏金贻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2,139,166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苏金贻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苏金贻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

2、驳回康尼机电的其他诉讼请求。

(七)《民事判决书》【(2022)苏0113民初9512号】

1、康尼机电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以1元的总价回购苏丽萍所持2,205,209股康尼机电股票,苏丽萍应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苏丽萍未能配合康尼机电足额回购前述股票,对于未能回购部分,苏丽萍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

2、苏丽萍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康尼机电现金对价3,374,601.98元;

3、驳回康尼机电的其他诉讼请求。

(八)《民事判决书》【(2022)苏0113民初9510号】

1、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6,037,551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

2、驳回康尼机电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8名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及风险提示

1、上述判决为待生效的一审判决,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罗国莲、蔡诗柔、符新元、吴讯英、邓泽林、苏金贻、苏丽萍、盛创公司向南京中院提起上诉的通知。

2、此前公司已对罗国莲、蔡诗柔、符新元、吴讯英、邓泽林、苏金贻、苏丽萍、盛创公司合计持有的18,851,793股康尼机电股票进行了查封冻结,其中有7,942,613股康尼机电股票已被质押,但能否足额执行到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来,公司将积极配合司法部门对上述被告人的追偿执行。

3、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待公司收到罗国莲、蔡诗柔、符新元、吴讯英、邓泽林、苏金贻、苏丽萍、盛创公司应返还或赔偿的股票、现金后,将会对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执行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9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7月31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陶春风、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7月31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陶春风、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8)。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9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4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路10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4日

至2023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11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陶春风、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8	长鸿高科	2023/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邮政编码315803;

(三)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2023年12月13日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董事会办公室送达地址详情如下:

收件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邮政编码:315803

传真号码:0574-55009799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骅

联系电话:0574-55222087

联系传真:0574-55009799

电子邮箱:bh@kygroup.ltd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邮政编码:315803

(二)参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7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菊保先生召集并主持,总经理褚浚先生,副总经理褚剑先生、范旭明先生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详见2023年1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